

教育局

申请学校注册所需文件一览表

在提交学校注册申请前，请先细阅以下的须知事项，并在递交申请时夹附一览表内所列的文件。

须知事项

1. 以下第(a)至(g)项的文件必须在申请时提交。如所提交的文件/资料不齐全或有遗漏，申请连同已提交的文件将被退回。待文件/资料齐全后，可重新递交申请；
2. 如未能提交以下任何文件，申请将可能延迟或不获处理；
3. 申请人必须向消防处及屋宇署/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提交相关文件正本，并将副本交到教育局。

文件一览表	办事处 专用
a. 已得到规划署在乙部给予「无须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规划许可」回复的表格 P [#]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b. 已得到地政总署在乙部给予「不反对/无意见」回复的表格 L [#]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c. 表格 A1 [§] 副本连同 1 份校舍的建议设计图的副本[请参阅须知事项(3)]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d. 表格 A2 [#] 副本连同 1 份校舍的建议设计图的副本[请参阅须知事项(3)]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e. 校董注册申请书(表格 6) [#]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f. 学校注册申请书(表格 1) [#] (须夹附新办学校收取学费申请书 [#]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g. 有权使用有关房产的证明文件(租约/买卖协议/业主授权书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- h. 其他文件
- i. 课程的时间编配(幼稚园、小学、中学或专上教育适用)#
- ii. 课程纲要
- iii. 教科书目
- iv. 每间课室的上课时间表#
- v. 适用于全日制幼稚园：午膳餐单 1 份
- vi. 薪金支出预算表# -
- 幼稚园教师*
 - 私立小学/中学职员*
- vii. 适用于开办电脑课程的学校：
- 根据下列要求而设计的电脑室平面图 1 份：
- 每名学生有 1 部电脑
 - 每名学生在教授电脑课程的课室内有不少于 1.5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
- viii. 如以人名或机构名称作为学校名称，须付上有关人士或机构的授权书(申请或须为学校名称提供进一步的资料)

该文件可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或在教育局网址 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sch-registration/about-sch-registration/info-application-sch-registration.html> 下载。

§ 如申请人欲透过电子方式向消防处提交申请，可从该处网页、「智方便」平台或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平台前往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平台指定页面提交有关申请表格 A1。(申请者或相关人士需使用已启动数码签署功能的「智方便+」帐户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，才可以此方式提交相关申请。)

* 删去不适用者。